**关于启动朝阳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第四批**

**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朝阳区企业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)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)的规定，及市科委《关于启动2020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。现就朝阳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四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包括新认定的企业和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申请认定的企业应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www.innocom.gov.cn），注册填报认定信息（注：申请书联系人必须为企业联系人）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（电子版）。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，应递交《认定办法》（附件1）第十二条第（一）款和《工作指引》（附件2）第二条第（三）款要求的书面申报材料。

三、第四批受理地点：

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东湖国际中心A座16层（因疫情原因入楼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，下载填写《入楼申请表》，下载地址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5uv5MF4VrNKx7lKPtn9OQ，提取码：tawi，并于提交日前一天16:00前发送至邮箱：cyfzk@bjchy.gov.cn，次日方能进楼。）

四、第四批受理时间：

书面申报材料采取集中受理，第四批集中受理时间：2020年9月7日-9月18日（工作日）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受理咨询电话：58693105、58693106、58693107

五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
　　1、请携带（由U盘拷贝）

　　（1）《（朝阳区）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情况统计表》（电子版）（附件3）

　　（2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（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网报资料生成的PDF文件电子版）

　　2、报送材料

（1）申报材料参照《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顺序清单》（附件4）准备，胶装成一册（勿分册，可正反面），一式两份（一正一副），A4纸大小，书式胶装，提交正本并须在封面和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，副本企业自行留存，以备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或抽查。

（2）封面按照《朝阳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封面式样》（附件5）打印制作封面，除“受理编号”外，其他信息由企业自行填写，并确保与“企业注册登记表”内容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封面中条形码须与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网报资料生成的PDF文件首页32位条形码一致。

（3）《真实性承诺函》（附件6）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，单独提交（勿装订在纸质版申报材料中）。

（4）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企业委派本企业人员提交，不接受非本企业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六、企业年报

按照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工作指引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，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，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请资格有效期内企业高度重视，按要求于2020年5月31日前及时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填报年报。

七、重要事项说明

1、《（朝阳区）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情况统计表》填写须注意各项内容不能空，且表中企业高新负责人及其相关联系方式，须与《真实性承诺函》中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2、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），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上提交《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》（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）。

名称变更申请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名称变更申请书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）；（2）工商变更证明；（3）企业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；（4）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申请材料请扫描为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后发送至gqrdgm@163.com邮箱。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，并在邮件中写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3、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、密码，可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，单击“企业申报”进入“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”界面，选择“密码找回”或者“企业账号申诉”，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相关信息，通过查收企业注册邮箱中收到的网址链接，找回用户名和重置密码。如企业忘记注册时的手机号或者邮箱，请点击“企业账号申诉”，按照要求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进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置。

4、材料一经提交概不提供复印、查询和退回等服务。

朝阳区科信局

2020年8月21日